

公法判解

行政程序重開與既判力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判字第29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經國稅局認其於民國89年11月至90年4月間無進貨事實，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之發票虛報進項稅額，而核定補徵營業稅新臺幣（下同）234,717元，並裁處罰鍰1,643,000元，甲不服，申經國稅局復查決定變更處以3倍罰鍰計704,100元，其餘復查駁回。甲對之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並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嗣甲發現新證據，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依最新行政法院實務見解，國稅局應如何准駁始為適法？

- (A)雖甲曾提起行政訴訟，並經判決確定，惟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並不以未曾提起行政救濟為必要，故應准許重開行政程序。
- (B)因甲已提起行政訴訟，並經判決確定，故應否准重開行政程序。
- (C)因甲得提起再審謀求救濟，故應否准重開行政程序。
- (D)以上皆非。

答案：C

【裁判要旨】

行政程序法第128條固係針對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發生形式確定力之行政處分，為保護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確保行政合法性所為之例外規定；惟行政處分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者，因已生判決之既判力，且行政訴訟法對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復定有再審之救濟程序，是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維持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再為之爭執若屬得循行政訴訟再審程序請求救濟者，即非屬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之範疇。

【學說速覽】

行政處分經判決確定而生既判力後，能否再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申請重開行政程序，學者及實務大致有三種見解：

一、否定說，不得再申請程序重開：

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謂「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應係指行政處分之相對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法定救濟期間內，未依法定之救濟程序請求撤銷、廢止或變更，致該行政處分發生形式之確定力而言。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無論在行政救濟程序中或已終結，均應依行政救濟之程序進行及定其效果，自無再許其另闢蹊徑申請程序重開之理，否則不但有違訴訟經濟原則，亦使行政處分存續力與法院判決既判力產生衝突，顯不符程序重開之本旨。

二、肯定說，得再申請程序重開：

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謂「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並無限制未提起行政訴訟之情形。因此，對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應亦得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行政處分經行政訴訟確定後，如有再審事由，當事人固得提起再審，如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之事由，亦得申請程序重開，此二權利乃請求權競合，當事人得擇一行使，不能因人民得以再審救濟，即剝奪程序重開之權利。

三、折衷說，如無法再審，則可申請程序重開：

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謂「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予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非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符合上開規定者，自得依上揭規定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因其得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自不得再依上揭規定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惟如具體個案情形無從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因捨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外別無他途，解釋上，當容許其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以求周延。

依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判字第29號判決、102年3月20日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結論均採折衷說，即若發現新證據時，因係得提起再審之事由，故應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自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規定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

【關連性試題】

A之母B於民國91年7月23日死亡，由訴外人C及A共同繼承B之遺產，A申請延期申報核准後，於92年4月22日依限辦理遺產稅申報，原列報B再轉繼承自配偶D（於84年9月6日死亡）之財產新臺幣（下同）87,351,909元，不計入遺產總額，國稅局初查，以被繼承人B再轉繼承自D遺產之應繼分87,221,480元部分，因D之遺產稅尚未繳清，否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乃併入核定遺產總額98,601,654元，遺產淨額85,134,112元，應納遺產稅額29,324,027元。A不服，就遺產總額－繼承之財產、繼承之財產扣除額及農業用地扣除額等部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A之訴，A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其上訴而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告確定在案。嗣A發現新證據，於99年8月26日出具申請書，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向國稅局申請就被繼承人B已核定之遺產總額及稅額重開程序並予更正，案經國稅局以原處分回復略以，本案原核尚無違誤，且經法院判決確定再案，而否准其請。A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後，遂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試問：A應提起何種訴訟？該訴訟是否有理由？（模擬試題）

◎答題關鍵：

- 一、對於否准之行政處分，經訴願決定駁回時，A應依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訴訟。
- 二、至於本題A以發現新證據為由，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規定，向國稅局申請就被繼承人B已核定之遺產總額及稅額重開程序並予更正是否有理由，端視採取前開何種見解而定。若依實務所採之折衷說，A不得以發現新證據為由申請重開程序，故A之訴訟為無理由，高等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

【關鍵字】

行政程序重開、既判力、再審。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第128條。

【參考文獻】

1. 劉建宏，〈既判力與行政程序重開及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台灣法學雜誌》，2011年11月，第187期，頁46至64。
2. 102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七，102年3月20日。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